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 冰箱、烘箱、马弗炉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平安校园，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冰箱、烘箱、马弗炉安全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7项制度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1〕43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冰箱（冰柜）购置承诺书
2.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冰箱（冰柜）工作状况确认表
3. 北京化工大学烘箱、马弗炉工作状况确认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冰箱、烘箱、马弗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平安校园，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冰箱、烘箱、马弗炉的安全管理实行校、院、实验室分级管理体制。国资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内冰箱、烘箱、马弗炉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内冰箱、烘箱、马弗炉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冰箱、烘箱、马弗炉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单位和师生员工，必须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加强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的使用与管理，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违规操作。

第二章 冰箱的购置与验收

第四条 各实验室购买冰箱（冰柜）时必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冰箱（冰柜）购置承诺书》，经学院和国资处审批同意，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后，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固定资产实物验收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0〕35 号）实施采购、验收、入账和报销等工作。

第三章 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冰箱应放置在实验室通风良好处，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气体钢瓶和废弃物堆放在冰箱附近。必须在冰箱旁醒目位置粘贴国资处制作的《冰箱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安全标识。

第六条 如需在冰箱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冰箱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行为，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时，应使用防爆冰箱，如条件无法满足，则应对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实施改造，直至能够达到防爆要求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改造的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冰箱内盛放化学药品的容器必须密闭良好，不得在冰箱内混放容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化学药品。

第九条 冰箱内严禁存放用于餐饮的食材，如果冰箱内储存的食材为教学、科研实验原料，则实验室负责人应提交相关说明，经学院和学校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加强对冰箱的日常巡检（包括密封条、风扇、压缩机、结霜等），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第四章 烘箱、马弗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用于化学相关类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电炉，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砂浴设备等。

第十二条 使用烘箱、马弗炉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烘箱、马弗炉前，应先检查自控装置是否完好，同时应开放通风闸门。

第十四条 使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严禁超负荷运转。

第十五条 烘箱、马弗炉必须按照铭牌上规定的温度范围使用，并保持接地良好。

第十六条 烘箱、马弗炉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实验室通风。

第十七条 烘箱、马弗炉工作期间，严禁无人值守。如需在夜间运行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必须经学院、国资处、保卫处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操作。

第十八条 加热操作完毕，必须及时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座。

第十九条 烘箱、马弗炉旁醒目位置必须粘贴国资处制作的《烘箱、马弗炉安全使用注意事项》标识，并严格按照《烘箱、马弗炉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进行操作。

第二十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的附近。严禁在加热设备旁进行洗涤、喷洒作业，不得在烘箱内存放任何物品。

第五章 冰箱、烘箱、马弗炉的报废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安全，实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冰柜）使用年限一般不得超过10年，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不得超过12年。对于超过使用年限的，应进行报废处理。如超过使用年限，使用者认定其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必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冰箱（冰柜）工作状况确认表》或《北京化工大学烘箱、马弗炉工作状况确认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冰箱使用时间未到10年，烘箱、马弗炉使用时间尚未到12年，但已不能正常工作的或安全性能无法满足要求的，须作报废处理，必要时，学校相关部门有权强制报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手续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7项制度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1〕43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冰箱（冰柜）购置承诺书

学 院		实验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存放地点		数 量	
用 途			
冰箱型号		生产厂商	
类 型 ^①	容 量		采购人
单价（元）	总价（元）		购买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p>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规定》对冰箱（冰柜）进行安全管理。承诺不购买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用于储藏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否则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事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日期：</p>		
学院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日期：</p>		
国资处 意见 ^②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日期：</p>		

注：①冰箱类型指机械有霜、机械无霜、电子温控有霜、电子温控无霜、防爆冰箱等

②由国资处审核无误后办理入账手续。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烘箱、马弗炉工作状况确认表

学院：

实验室：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使用人	存放地点	设备状态	确认人	电 话	学院审核

“设备状态”指：正常——可继续使用，不正常——须报废处理；

“确认人”一般为使用人，也可以另聘技术专家。如果没有签名须作强制报废。



